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馬簡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龍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龍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至4行關於「贓物領據」之記載應更正「物品認領保管單」為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所竊取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物品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物品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(見警卷第頁)，是上開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20號

被 告 林龍吉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林龍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13時45分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百麗店內，趁店員疏於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置物架上智利富士蘋果3盒、特選珍珠芭樂1袋、陳皮化核應子2包、義美香脆花生3瓶、蒜球1袋、蒜米1袋、進口蘿蔔1條及進口洋蔥3粒等商品（售價總計新臺幣1,588元，下稱系爭商品）放置推車內得手後，又拿取貨架上義美豆漿3瓶至該店收銀台結帳後，再與系爭商品放置同推車內，一同推出店外，系爭商品未結帳付款即行離去（上開物品已發還），幸遭店員呂○○發現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○○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龍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呂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贓物

01 領據、刑案現場平面圖各1張、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  
02 取照片共10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08 檢 察 官 黃政德

09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書 記 官 周仁超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